

■公司名下置放在厦门市厦门火炬(翔安)产业区翔星路96号建业楼、98号强业楼内的机器设备,共计131项,主要为表面轮廓仪、超精密非球面加工机、注塑机、自动剪片机、真空蒸煮机、高真空镀膜机、全自动组装机、单站式组立机、MTF检测仪等(详见双方当事人提供的“报告书”)。因两被执行人均未履行清偿义务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厦门■公司名下置放于厦门市厦门火炬(翔安)产业区翔星路96号建业楼、98号强业楼内的机器设备共计131项(已查封),主要为表面轮廓仪、超精密非球面加工机、注塑机、自动剪片机、真空蒸煮机、高真空镀膜机、全自动组装机、单站式组立机、MTF检测仪等。

审 判 长 钱松青
审 判 员 朱 伟
审 判 员 浦 琛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

书 记 员 孙继友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.....

(十一)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可以立即强制执行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